

牧函：植根聖言：釋經學系列(十一)：比喻之釋經原則(完結篇)

馮煜強牧師

歷代以來，對比喻的解釋法主要有四種。早期教父是用寓意法，但這方法只能在經文有此暗示時才能使用。十九世紀的自由派是用倫理化法，這方法也很危險，因為將耶穌講道中充滿動力的國度重點，轉變成純粹的人文主義。第三種方法，就是耶利米亞的生活背景法。許多人稱之為「嚴格的歷史法」，它會貶低比喻的故事層面，將耶穌生平中的「處境」，作者對比喻的應用兩極化。第四種方法加入，就是美學或文學法。泰費爾認為：「隱喻不能解釋，隱喻不是含有資訊，它本身就是資訊。」綜合而言，學者提出幾個解釋比喻的方法：

1. 注意比喻所置身的背景：這包括直接的上下文(文學層面)、和聆聽比喻的聽眾(歷史層面)。例如，兩位欠債者的比喻(路七 41-42)是向法利賽人西門說的，當時耶穌容許一位妓女洗他的腳，又用香膏來抹，西門卻很排斥。這件事可以應用到神的憐憫或罪的程度，從更廣的範圍看，耶穌赦罪的權柄。
2. 研究比喻的結構：隱喻和直喻的結構很像智慧文學，比喻的本質就是小說。比喻實質上是一種文學形式，詮釋者就必須注意其組織與修辭的技巧，發掘情節的進展，以及文學的模式。我們必須留意重複的片語，以及故事中的主要分段。在路加福音中，授銀子的比喻有兩個情節並列，一個注重管家職分(路十九 12-13、15 下-26)，另一個注重對王的背叛(14-15 上、27 節)。兩者互相解釋，說明了王在治理上的「嚴厲」(22 節)以及公正的要求。
3. 發掘比喻描述中各項細節的背景：若要明白比喻，我們必須瞭解其歷史背景。這樣作並不只是要詳述背景資料，而是要按歷史資料的亮光，來重新講述比喻。因為故事戲劇化的表達、出乎意外的回轉，都必須要讓聽眾能感受到。例如不義的管家(路十六 1-13)是在強調他的不誠實，還是在講高利貸與傭金之法律的背景。一旦作出判斷，就必須用此背景來重述故事，將它作更生動的表達，使聽眾能完全明白。
4. 確定比喻的要點：通常線索是在上下文中。有時可能出現在前言內(路十八 9，十九 11)；偶爾會出現在尾聲(太十五 13；路十六 9)。托柏特建議，不妨把具類似特色或模式的比喻放在一起來看。我們可以按主題的類似(如僕人的比喻)或結構的類似，來進行組合。例如，可惡的園戶比喻，以僕人的毀滅為結局，但不義的管家之比喻，結尾僕人卻得著稱讚。
5. 將要點與耶穌對國度的教導和各卷福音書的基本資訊相連：在看過比喻的進展與資訊之後，有一件事很重要，就是將它的資訊放入耶穌在該處的教導之中，然後再進一步，將它放入該卷福音書的重點之中。這樣作，詮釋者就可以避免過分誇張要點、或錯解要點的問題。例如，蓋樓與出兵爭戰的比喻(路十四 28-33)出現在作門徒的上下文中，根據耶穌的教導，以及路加所強調的重點來看，這兩則比喻都是講到天國對人絕對委身的要求。
6. 不要在還沒有查驗別處明確的細節之前就依據眼前的比喻建立教義：這一點與前面一點密切相關，但是由於比喻的誤用普遍是在這一方面，所以我把它另設一點來談。例如，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(路十六 19-31)常被用來當作證明經文，說陰間有隔間。可是，路加福音中耶穌並沒有這樣教導，聖經其他地方也沒有這種教導。所以，這個比喻中的陰間乃是地方色彩，而不是教義，

不能講得太過頭。

7. 把要點放入現代生活中類似的狀況裡：維亞認為，比喻的美學層面意謂它們「不像其他經文那樣受時間的限制，因此，需要轉換的壓力就不那麼大」。他相信，就比喻而言，第一世紀與我們之間的歷史距離，並不很大。比喻的吸引力，今天仍與第一世紀一樣有力。事實上，我們這一代有名的講員，如司布真或施溫道，都以善用比喻講道出名。
8. 傳講比喻要顧及整全性：有一種趨勢是將比喻肢解，每一種成分都予以情境化，這樣會破壞比喻的故事性，也削弱了它引導聽眾進入故事世界的力量。有些比喻或許是逐點發展（撒種的比喻），可是大體而言，最好能將比喻戲劇化，就是透過背景資料來加以重述，讓聽眾感受到它的吸引力，並從中體會其重要性。